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023137015-00052487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 巡查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31023137015-0005248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 高速公路桥梁 专项抽检和巡查	1		1680000.00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对全市7家高速公司管养的桥梁进行专项抽检和巡查。进一步提高桥梁养护管	1680000.00	

					理 水 平，保 障上海 公路的 畅通和 桥梁运 营 安 全，同 时促进 上海高 速公路 桥梁养 护与管 理工作 的科学 化、规 范化和 信息化 建设。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4、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性检查	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符合条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2-25 至 2024-01-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纸质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电子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投标人应于 2024-01-16 14: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16 14: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1 份 。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2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3	招标方代理费用	-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服务热线：400-881-7190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

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格式自拟）。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后,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 10 分，商务分计算方法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技术标 90 分。评分细则如下：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分析	0~5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
服务方案	0~7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	0~10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 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具有操作性等 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	0~10	检测计划的是否完 善、合理，是否符 合本项目特点等进 行评审。
相关措施	0~10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 全生产保证管理制 度，检测现场、主 要作业过程的安全 保证措施及文明施 工管理、环境保护 方面的保证措施， 措施是否具体可操 作，是否根据项目 作业安全、文明施 工现状采取针对性 措施。
相关措施	0~10	交通配合的措施内 容是否全面、符合

		本项目特点，以及能否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等进行评审。
相关措施	0~8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完整、可行等进行评审。
检测设备	0~4	根据投标人拟用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企业实力	0~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0~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得 2 分；担任过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	0~4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

		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得 2 分；担任过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类）	0~4	检测工程师（桥梁隧道类）4 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4 人及以上均满足条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在 4 人满足条件的基础上每投

		入 1 名参与过相关工作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满分 4 分。
类似业绩	0~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加至 8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

		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

1.2. 项目地址：相应高速公路管养公司及桥梁位置

1.3.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 12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

1.4.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项目概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有关管理监测制度的相关要求，拟对全市 7 家高速公司管养的桥梁进行专项抽检和巡查。进一步提高桥梁养护管理水平，保障上海公路的畅通和桥梁运营安全，同时促进上海高速公路桥梁养护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项目将对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实施内业规范化管理检查和外业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检查。

工程范围：结合各高速公司管养桥梁明细，抽取运营 10 年及以上的大桥或特大桥进行内、外业的检查。具体桥梁名称及工作量以实际抽检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1) 收集资料。

2) 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核准检测方案。

3) 对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实施内业规范化管理检查和外业桥梁技术状况复核

检查。

4) 出具重点桥梁监测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5) 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抽检巡查要求。

6) 交通配合：如果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工作要求

内业规范化管理检查包含以下检查内容：①责任划分制度；②资金保障制度；③养护工程师制度；④信息公开制度；⑤例行检查制度；⑥分类处置制度；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⑧定期培训制度；⑨桥梁保护区管理；⑩通行安全管理；⑪危桥改造项目及其他。

外业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工作达到定期检查深度，对桥梁实施全面的检查，包含以下内容：①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评价；②结构主要病害养护维修效果评价；③重点专项工作评价；④运营期重大风险事件防控评价。

通过内、外业检查详细掌握各高速管养单位桥梁养护管理的现状，发现管养单位在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桥梁资料档案管理、桥梁维修加固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运营，督促管养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文件开展桥梁管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高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和养护工作质量，保障桥梁结构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三、检测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并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检测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3.2. 主要检测人员

不少于 5 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

道工程专业);

3.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3.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3.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3.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3.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4.2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4.2.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4.2.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3 投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公布)。

4.4 中标后,在检测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检测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检测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检测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五、技术规范要求

5.1 适用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ST21-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3、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5.2 检测技术要求

1、内业规范化检查

内业规范化检查主要以座谈会形式开展,邀请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了解管养工作概况,查阅桥梁养护管理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工程管理、应急处置管理、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检查工作结束后,汇报规范化检查的情况,对存在的管养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提出下一步养护管理建议和意见。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上海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内业规范化检查评价分11个指标的检查内容:

①责任划分制度;②资金保障制度;③养护工程师制度;④信息公开制度;⑤例行检查制度;⑥分类处置制度;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⑧定期培训制度;⑨桥梁保护区管理;⑩通行安全管理;⑪危桥改造项目及其他。

2、外业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检查

外业复核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检车等设备接近桥梁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分为以下两部分:

(1) 结构各部件外观检查，具体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对结构缺损、病害进行检查，包括混凝土剥落、露筋、裂缝等进行检查。

(2) 根据桥梁实际状况的需要，采用无损检测手段对桥梁的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等进行检测。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上海高速公路桥梁外业复核检查评价分4个指标的检查内容：

①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评价；②结构主要病害养护维修效果评价；③重点专项工作评价；④运营期重大风险事件防控评价。

5.3 检测技术成果要求

1、针对每一座重点监测桥梁完成《重点桥梁监测报告》，要求一桥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桥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的内容和主要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病害分析；桥梁的技术状况评价、进一步检查和处治对策等具体养护建议；养护运营安全状况评估。另外对外业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格式符合数据库录入要求）和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对抽检部位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和抽查分析。

2、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均需满足交通部重点桥梁监测相关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2、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相关措施；
- (4) 检测设备；
- (5)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 (6) 人员配置；
- (7) 类似业绩；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说明

1) 投标单位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 网上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的具体要求填写和上传投标文件，并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见本章“二、三”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网上投标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

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相关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桥梁抽检巡查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有关管理监测制度的相关要求，拟对全市7家高速公司管养的桥梁进行专项抽检和巡查。进一步提高桥梁养护管理水平，保障上海公路的畅通和桥梁运营安全，同时促进上海高速公路桥梁养护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形式：乙方要确保专项抽查巡检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编制初稿，经过业主认可后，最终提交定检成果报告。

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各高速公司及道运中心管养桥梁明细，共抽取运营10年及以上的大桥或特大桥进行规范化管理检查、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检查。

内业规范化管理检查包含以下检查内容：①责任划分制度；②资金保障制度；③养护工程师制度；④信息公开制度；⑤例行检查制度；⑥分类处置制度；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⑧定期培训制度；⑨桥梁保护区管理；⑩通行安全管理；⑪危桥改造项目及其他。

外业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检查工作达到定期检查深度，对桥梁实施全面的检查，包含以下内容：①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评价；②结构主要病害养护维修效果评价；③重点专项工作评价；④运营期重大风险事件防控评价。

通过内、外业检查详细掌握各高速管养单位桥梁养护管理的现状，发现管养单位在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桥梁资料档案管理、桥梁维修加固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及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运营，督促管养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文件开展桥梁管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高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和养护工作质量，保障桥梁结构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12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地点：在检测现场（地点）履行。

方式：合同签订之日 12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协作事项：

甲方：

- （一）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桥梁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 （二）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三）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一）负责检测平台搭设、安全措施及协调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的事宜。

（二）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监测评价；

（三）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四）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成果报告；

（五）完成的监测报告需经甲方认可。

（六）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未经法律规定或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合同以外为目的其它事宜。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认可证

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在乙方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如存在一招三年项目，将取消该项目后续合同签订。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检测内容要求完成报告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刘佳宁			
	住所 （通讯地址）	徐家汇路579号	邮政 编码	200023	
	电话	53015000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附件 1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

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

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姓名_2]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 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检测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市管桥梁检测程序，强化检测管理过程的合规性，提升市管桥梁检测管理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市道运中心直管的城市桥梁常规（或结构）定期检测、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检测工作，隧道（或地道）和声屏障结构检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准备

1. 检测工作开展前由科技信息科组织召开检测预备会，设施管理部门（设施管理部门指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中心业务科室，如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后文统称为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检测单位应出席检测预备会，会上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应说明设施的当前情况、检测所需办理的手续、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预备会后，检测单位应向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进一步了解设施的历史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存在问题，编制检测计划时间、重点明确、养护单位配合等诉求详细检测方案，做好包括交通组织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等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检测方案。

第四条 现场检测

1. 检测单位应提前通知养护单位现场检测时间。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应派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到场，并全程参与。监理单位应派监理工程师到场。现场检测结束后，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填写“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对检测情况进行书面评价。

2. 现场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记录表、病害照片等现场情况记录。检测照片需标明地点位置、所查桥梁、检测单位名称等桥梁检查信息。

3. 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交通安全等现场安全工作，确保现场检测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4. 现场检测时如果发现设施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单位应在 2 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检查简况。

第五条 检测报告编制及数据录入

1.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每年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工作，城市桥梁检测数据应录入 BMS 中，公路桥梁检查数据应录入 CBMS 中。

2. 检测单位应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和检测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应在相应系统中上传单桥报告，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检测报告。

3. 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召开检测报告反馈会，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单位

应出席检测报告反馈会。

第六条 检测评价

科技信息科每年抽取每家检测单位的报告进行复检，复检采取随机方式，并对复检结果进行评分。

在收到全部市管桥梁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中心相关部门（计划财务科、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等）对各检测单位进行评价。考评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1. 没有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 D、E 级或 4、5 类桥梁）；2. 造成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中心对考评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淘汰。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检测单位：

现场检测日期：

线路名称：

桥梁名称：

检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签字：

一、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			是
是否使用设备或工具抵近桥梁 部件检查	需要登高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无人机	
		使用登高车	
		使用桥检车	
		使用爬梯	
		使用望远镜	
	需要水上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船只	
需要进入桥梁内部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箱梁内部		
二、现场安全情况评价			
现场安全情况		占用机动车道时规范设置作业区	
		检测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现场配置安全标志	

注：1. 检测单位每次到现场检测前应与养护单位联系，确定其现场参与人员；

2. 在检测现场，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对“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打勾进行评价，检测单位应保存检测时的相关影像记录；

3. 此表由检测单位提供，养护单位回收，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

附件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考核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水平（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好 4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4		
2	参加检测准备会议（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二次扣完）	3		
3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5		
4	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到场的人员对检测单位的现场工作状况做出书面评价（没有抵近检测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未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 做现场检测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表、照片等）（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检测现场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6		
7	检测报告编制的评审（报告经专家评审，得 3 分；报告未经专家评审，得 0 分）	3		
8	做好检测报告的反馈工作（认真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9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评价等级错误，扣 15 分；扣完为止）	35		
10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5 分；填报不及时扣 3 分；不填报 0 分）	5		
11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准确性（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6 分；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12	对业主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态度（及时响应业主的相关要求并上报书面报告，得 5 分，响应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书面报告上报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不响应 0 分）	5		
13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 5 分	10		
总分		100		

注：第 4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扣分；

第 6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现场安全情况评价”扣分；

第 9 项检测结果存在差错中“评价等级错误”扣分说明：如与抽检桥梁评分相差在 5 分以内的不扣分。抽检评价为 D、E 级（或 4，5 类）桥梁的情况除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简况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高速公路桥梁专项抽检和巡查包 1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投标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清单

一、 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 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桥梁检查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指在期限内完成桥梁检查内容。
-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 4、 桥梁检查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
-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7、 报价明细表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8、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10、 承认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			
2	技术方案			
3	重点难点分析			
4	检测设备			
5	服务承诺			
6	人员安排			
7	投标人业绩			
8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1、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附上最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附上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3、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手机号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检测规模	检测开始、 结束日期	备注			

7、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开标之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